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RO PRECISION INDUSTRIES LIMITED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6)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議決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 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根據其條款,現有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即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四日。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予,且考慮到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董事會建議於達成下段所載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條件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就上市發行人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對上市規則所作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就此而言,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使其與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保持一致,惟須下列條件滿足後,方可作實。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夠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吸引及保留優秀人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努力提升企業價值及實現長遠目標的市場慣例,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 代表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之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和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發行股份所需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

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

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

納新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且順利通過試用期的人

士,以及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人士,包括獲授購股權作為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誘因的任何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按文義所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或(視情況而

定) 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瑞博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陸瑞博先生、余躍鵬先生、朱力微 女士及王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震銘博士、李小明先生及周駱 美琪女士。